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現時取得的資料，與上一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一九年業績」）將錄得收入減少及虧損大幅增加。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二零一九年業績因中國消費市場的需求持續疲弱，以及來自本地及國際品牌對本集團所買賣的消費品、農產品以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持續競爭，加上負面和持續不利的全球貿易環境以及人民幣貶值，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由於收入減少，（i）本集團所有業務的商譽、無形資產、生物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出現重大減值（與有關本集團的消費品業務、農業業務、物流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影響較大）；（ii）本集團若干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亦將出現減值，這進一步導致本財政年度的虧損大幅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審訂二零一九年業績，本盈利警告公告乃僅基於董事會按現時取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最新的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根據任何由本公司核數師所審閱或審核的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之前刊發的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